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资料

2022 年 8 月

议案 1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，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潘金峰先生、龚晓青先生、张玉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公司第二大股东弘创（深圳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提名陈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上述提名已经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请予以审议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9 日

附件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潘金峰先生简历：1979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高级经济师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。曾任北京兆维电子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，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园区地产部部长，副总经理；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，本公司董事长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潘金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龚晓青先生简历：1965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高级工程师，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工程硕士。曾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，北京京东方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北京昭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，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地产与创意部部长，本公司副总裁；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裁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龚晓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陈文女士简历：1975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。1998 年-2003 年，陈文女士就职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。陈文女士现任弘毅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兼任弘毅绿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始合伙人，主要负责弘毅投资在工业制造、

环保节能、新能源以及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投资业务，本公司董事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陈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在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弘创（深圳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实际控制人弘毅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任董事、总经理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张玉伟先生简历：1982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高级会计师，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系会计学学士。曾任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本公司财务副总监兼经营管理部部长、成本管控中心经理；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张玉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议案 2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，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张一弛先生、伏军先生、宋建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上述提名已经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请予以审议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9 日

附件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张一弛先生简历：1966 年 3 月 14 日出生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。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四川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张一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伏军先生简历：1972 年 1 月 10 日出生，北京大学国际金融法博士。现任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伏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宋建波女士简历：1965 年 10 月 22 日，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。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。兼任北京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宋建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议案3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，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王爱清先生、张一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上述提名已经过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孙博先生职务不变。

请予以审议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19日

附件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：

王爱清先生简历：男，1966 年 6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北京市电子技术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、党委委员，北京市电子工业房屋修建工程公司、副总经理，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公司总经理，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负责人、副总经理，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派专职监事会主席，本公司监事会主席；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巡察办/党建督导室主任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王爱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。

张一先生简历：男，1982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工程管理专业，管理学学士。曾任职于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，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监；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作部副总监，本公司监事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张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。